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测司法鉴定

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 浙江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浙江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血液中乙醇（酒精）检测鉴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执法中采集的血液样本，依据法定程序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人体血液乙醇（酒精）含量检测司法鉴定，并向甲方出具鉴定意见书。

三、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检测鉴定价格

乙方鉴定价格为 320 元/例，其中包括检测过程中所有费用，如：上门取样费、检测人工费（工资、值班费等）、物料消耗费、水电气费、出具报告费等。

乙方免收检测鉴定过程中同一检材多次检测对比复核产生的费用。

2. 结算方式

每半年度结算一次，即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后（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结算上半年检测费用。乙方统计编制半年度检测项目费用清单，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据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结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和乙方检测场所。
3. 服务方式：

3.1 在甲方集中办案中心建成使用之前，甲方每日将血液样本检材（以下简称：检材）直接送达至乙方工作场所（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695号），并领取前一天送达案件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7时以后送达案件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将在第二天出具）。

3.2 在甲方集中办案中心建成使用之后，乙方每日派员到甲方集中办案中心接收检材，一并送达前一天受理案件的《司法鉴定意见书》（17时以后受理案件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将在第二天送达）。

交接方式、受理手续、检材安全防护措施、鉴定信息互通和送达鉴定意见书等详细操作方式，双方可根据相应信息管理系统程序设计情况和便于合作、管理创新的原则，另行商定服务方案，具体方式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遵照服务方案执行。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在检测鉴定委托书中明确检测内容及要求；
- （2）负责被鉴定人血样（检材）的采集、登记、交接前A/B样保管，以及B样的留存保管，血样（检材）应符合《浙江省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血液中乙醇检验工作规范》要求；
- （3）负责双方点对点通信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4) 负责被鉴定人信息录入办案系统，同时生成唯一性二维码，在收到乙方检测完成信息后解锁被鉴定人二维码，并通过双方建立的点对点通信方式反馈乙方，以便乙方据此录入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和生成鉴定意见书。

(5) 检材在交警办案中心交接时，对检材交接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并在检材交接表上签字确认，对被鉴定人信息和检材的真实性负责；

(6) 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检测鉴定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

(7) 在甲方开展与检测鉴定相关的专项或特殊行动时，应提前半天与乙方取得联系，以便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行动计划；

(8)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支付鉴定费用；

(9) 对在检测鉴定过程中获知的乙方技术秘密有保密责任。

2. 乙方责任：

(1) 依照司法、公安等部门和司法鉴定行业制定的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检测鉴定服务；

(2)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释及整改；

(3) 每个鉴定案件至少配备 2 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

(4) 应甲方要求提供“上门取样”服务，即：派出专门取样人员在保证检材安全前提下到甲方指定的办案中心接受检材，并保证全过程受控；

(5) 乙方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 24 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出差（30 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6) 在实验室检测数据形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解锁二维码后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每份鉴定意见书须由两个鉴定人签字，按鉴定委托书约定的送达方式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甲方；

(7) 对检测后剩余检材（即 A 样）留存保管，枸橼酸钠管和肝素钠管

等保管 35 天、EDTA-K2 管保管 45 天（以受理当日为起始日），对超过保管期限的检材按相关规范处理；

（8）每季度统计检测鉴定项目清单，并提供给甲方确认，根据确认后的清单开具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9）对在检测鉴定过程中获知的与案件相关办案秘密信息有保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检材丢失或损毁，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出具鉴定意见书，影响了甲方办案时限的，甲方不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

3.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也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下进行抵消。

（1）检测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2）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3）鉴定意见书结论错误的。

4. 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材丢失或损毁导致乙方无法检测鉴定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支付鉴定服务费用的，按当期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6、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经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书的；

2. 由于过失出具与实际不符的鉴定意见书达到 2 次的;
3. 未取得甲方认可出具鉴定意见书超过约定时限达 3 次的;
4. 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检测鉴定资质和能力的。
- 6、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方式包括后续修改的服务方案。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同意续签的, 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 可续签一年合同, 最多可续签二年。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 浙江中和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695 号

电话: 0574-87062532

电话: 0574-87300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

账号: 03003725315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